

股票代碼：246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民國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2
附件三：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14
附件四：本公司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	15
附件五：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六：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7
附件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二：公司章程	49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附錄五：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55
附錄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6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深坑假日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 (四)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
- (六)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二)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三)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四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七、其他議案：

提請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二。
- 三、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151,771元及新台幣10,732,857元，其佔扣除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2.4%及5%，全數皆以現金發放。
-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三。
- 五、本公司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四。
- 六、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2. 本公司決算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第 16 頁至第 37 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分配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85,500,000 元（每股新台幣 0.6 元）。
2. 配息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4. 請參閱以下盈餘分配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05年度稅前純益	198,772,503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48,600,295	
本期稅後淨利	150,172,208	
減：105年法定公積(10%)	15,017,221	
減：特別盈餘公積	27,220,744	
105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107,934,243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8,394,159	
減：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3,122	註2
105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656,215,280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0.60 元)	85,500,000	10%以上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0,715,280	

註1：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註2：民國105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 明：依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 39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 45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 明：依實務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九。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止。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鄭智仁	0	美國紐約富頓大學 Fordham University 媒體管理學碩士	■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馮本立	0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MBA	■ Trans-Pacific Institute LLC 資深合夥人 ■ 光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裁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案 由：提請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和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法人董事如有改派代表人，對新任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年度在激烈競爭的經濟市場中，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的低價銷售、筆記型電腦市場的衰退及不斷提高的勞力薪資成本...等等不利因素，帶給本公司更多方面的衝擊及挑戰。

本公司秉持著「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的持續提昇」的基本營運方針，透過「企業目標達成之際，就是個人成就實現之時，視個人之職業為另一種服務機會」的群體創業與回饋社會的信念，良得團隊深體「唯執著者生存」的競爭發展法則，孜孜不倦、持續努力、鞏固團隊，穩健緩慢成長、業基漸次發展。

市場的競爭日趨嚴酷，我們在高效率的研發、生產與銷售運作、更貼心的「速、捷、親、準」的客戶服務，並深耕發展核心技術，持續的開發新產品，也漸有成效。

電子零件之原材料相當幅度之漲價，面臨此成本增加的壓力，我們亦積極著手製程改善並進行材料來源開發中，同時，加強自動化的導入縮短製程，期能透過全面的降低成本活動，來減低業務的衝擊，並維持適宜的獲利。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119,282仟元，較104年度新台幣3,022,665仟元，增加新台幣96,617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17,075仟元，較104年度新台幣4,169,757仟元，增加新台幣47,318仟元。獲利方面105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0,172仟元，較104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76,238仟元，減少新台幣26,066仟元。

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的產業下，我們仍抱持一貫求新求變的態度，期望在未來的一年裡，持續以服務客戶的需求，來主導產品技術及生產製造的發展方向，藉此除可提昇技術支援和研發團隊的質與量，並可提供全球客戶全面的客戶解決方案。

惠州廠擴展興建的即將完成，將來整合生產效率、優質管理、開創業績，為新的商機積極備戰中；本人謹代表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意，我們每位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以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在此股東常會之際，謹代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年的支持與督導。謝謝！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217,075	100.00	4,169,757	100.00	47,318	1.13
營業毛利	549,807	13.04	498,682	11.96	51,125	10.25
營業利益	197,263	4.68	140,053	3.36	57,210	40.85
稅前淨利	208,514	4.94	229,902	5.51	(21,388)	(9.3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4	48.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1.42	611.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52	178.83
	速動比率(%)	190.14	147.80
	利息保障倍數	34.23	29.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0	2.2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58.69	160.79
	存貨週轉率(次)	7.12	7.22
	平均銷貨日數	51.26	5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8	4.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7	8.20
	每股盈餘(元)	1.20	1.55

註：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因應 3C 產業快速發展，本公司產品研發團隊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取得許多國家的安規認證證書，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及物聯網與智慧城市的產品開發。不斷提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積極服務及配合客戶群產品輕薄短小的客製化設計，3C 消費電子 USB 3.1 TYPE C 設計研發及電動汽車專用 E.V.CABLE 等等都是未來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也滿足客戶即時、創新的需求並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品質，價格，服務客戶導向及穩健的企業經營理念和方針，以達成一百零六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持續堅持落實綠色環保政策，並以符合 RoHS 標準產品。
- 3、拓展新產品，開創新客源，落實市場分散政策，與主要客戶共創新機。
- 4、即時追查並注意國際行情及原物料價格之訊息，即時與客戶共商商機，保持本身的競爭力。
- 5、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的增加及變化，預計惠州廠的遷入，提高產線自動化治具的研發與推展，並提高良率以提供全方位客戶的滿意度，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數量
AC 電源傳輸線	128,349
DC 連接線組	88,37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2、強化工廠管理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並積極進行研發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產品，掌握市場並開發，且提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高獲利。
- 3、製程用心、創新與提高競爭力，繼續爭取國際大廠的認同及訂單，增強擴大國際的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關注加強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及道德保密協定，加強職業宣言，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最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專才。
- 2、即將完成惠州擴建廠的建設，不但能穩固現有並擴大產能，更因經重新規劃的生產線，能有更好更快速產品的產生，創造更大的價值。
- 3、在客戶端從業務與市場行銷的角度，不斷加強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不定期提供市場分析，隨時取得競爭者資訊，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時注意原物料與新台幣匯率的變動影響，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下游產業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持續展延各國安規認證，自動化機具導入，才能跟國際大客戶長期配合，並增進市場的競爭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李秀玲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李秀玲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文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附件三

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9812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二)新台幣貳億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募資完成，並在 101 年 6 月 4 日上櫃發行。

二、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6月4日至民國106年6月4日。
- 3、票面利率：年利率0%。
- 4、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2.3元。自民國101年7月25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8.43元；自民國102年7月28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5.96元；自民國103年10月7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3.57元；自民國104年7月7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2.22元。
- 5、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7、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轉換情形：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終止櫃檯買賣日)止，無發生申請轉換普通股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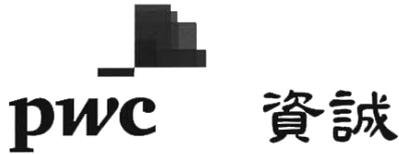
四、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 101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附件四

本公司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

項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9 月 3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於 28,000,000 股額度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已符合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新台幣 18.02 之八成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 年 8 月 1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28,000,000 股	私募現金增資後，為本公司 10% 以上之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1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8.02 元之 94.34%，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資金流入減少借款利息支出、投資 100% 子公司建廠增加未來的生產銷售能力，對股東權益沒有負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用於償還因子公司建設廠房相關銀行借款新台幣 290,187,428 元及增資子公司供建設廠房新台幣 185,812,572 元，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私募資金之運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於 105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因子公司建設廠房相關銀行借款新台幣 288,000,000 元，致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05 年第二季 47.38% 降至 105 年第三季 43.32%，流動比率由 105 年第二季 198.84% 上升至 105 年第三季 230.95%，速動比率由 105 年第二季 169.51% 上升至 105 年第三季 195.89%；於 105 年第四季用於增資子公司供建設廠房新台幣 185,812,572 元及償還因子公司建設廠房相關銀行借款新台幣 2,187,428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廠房仍在建設中尚未正式營運，私募效益尚未完全顯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76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移轉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292,931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90,316 仟元。

該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該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餘額佔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達 33%，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前淨利 45%，考量該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金額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該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上開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子公司怡富萬電業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子公司怡富萬電業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子公司怡富萬電業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之邏輯，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以及參酌期後事項，以評估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2,931 仟元及 1,089,67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3%及 3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9,218 仟元及 28,82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51%及 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良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515	9	\$ 162,31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240	-	4,8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80	-	3,9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34,026	37	1,251,683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18	-	1,1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02	-	2,795	-
130X	存貨	六(四)	37,038	1	56,6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58	-	2,0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7,577	47	1,485,530	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80,225	2	89,28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05,223	46	1,657,705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5,544	2	66,34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十六)(二十				
		三)及八	114,181	3	115,849	3
1780	無形資產		213	-	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976	-	4,3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	-	2,6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1,408	53	1,936,441	57
1XXX	資產總計		\$ 3,888,985	100	\$ 3,421,971	10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85,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2150	應付票據		-	-
2170	應付帳款		1,3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3,67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48,7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8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四)	38,7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6,430</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9,78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4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5,22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91,655</u>	<u>3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十二)(二十二)	1,424,846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三)	271,47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一)	282,02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7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451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7,221)	(1)
3XXX	權益總計		<u>2,697,330</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六(十四)(二十)及十一	<u>\$ 3,888,985</u>	<u>100</u>
			<u>\$ 3,421,9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119,282	100	\$ 3,022,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2,859,312)	(92)	(2,771,527)	(92)
5900 營業毛利		259,970	8	251,138	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94)	(1)	(44,617)	(1)
6200 管理費用		(62,236)	(2)	(67,1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35)	(1)	(17,6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165)	(4)	(129,402)	(4)
6900 營業利益		131,805	4	121,7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1,669	-	27,2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8,502)	(1)	40,0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896)	-	(6,4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8,696	3	41,4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967	2	102,221	3
7900 稅前淨利		198,772	6	223,95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8,600)	(1)	(47,71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172	5	176,238	6
8200 本期淨利		\$ 150,172	5	\$ 176,23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6)	-	\$ 1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3	-	(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	-	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12,154)	(4)	(12,02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	-	(2,0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19,066	1	2,0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171)	(3)	(12,0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284)	(3)	(\$ 11,9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888	2	\$ 164,326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20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8		\$ 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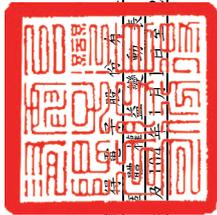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
民國105
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3,374	\$ 2,847	\$ 476,548	\$ 249,294	\$ 79,121	\$ 1,161	\$ 2,124,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15,10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贖回權	-	354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贖回權	-	874	-	-	-	-	-	
104年度淨利	-	-	176,238	-	-	-	176,23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8	-	(9,977)	(2,033)	(11,9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53,374	\$ 1,619	\$ 585,924	\$ 264,397	\$ 69,144	\$ 3,194	\$ 2,172,727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3,374	\$ 1,619	\$ 585,924	\$ 48,914	\$ 69,144	\$ 3,194	\$ 2,172,72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17,62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4,270	-	-	-	-	-	-	
員工酬勞發放新股	7,202	-	-	-	-	-	-	
現金增資	280,000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贖回權	-	1,619	-	-	-	-	-	
105年度淨利	-	-	150,172	-	-	-	150,17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13)	-	(93,088)	83	(93,2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846	\$ -	\$ 698,451	\$ 47,754	\$ 23,944	\$ 3,277	\$ 2,697,330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5,470及員工紅利\$10,93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6,391及員工紅利\$12,78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772	\$ 223,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九)	3,001	2,87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92	74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18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十七)	(373)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 (利益)損失	六(十七)	(341)	465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九)(十八)	262	1,35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634	5,11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255)	(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份額	六(五)	(78,696)	(41,4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9,059	66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十七)	(3,908)	3,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8	113
應收帳款淨額		(182,733)	170,212
其他應收款		(8,307)	22,891
存貨		19,657	(4,594)
其他流動資產		(515)	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18)	(52)
應付帳款		838	(1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295	(346,261)
其他應付款		19,130	(5,841)
其他流動負債		(42,220)	(51,0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2,400	(18,781)
收取之股利		5,492	6,901
收取之利息		2,255	920
支付之利息		(4,634)	(5,115)
支付之所得稅		(44,444)	(32,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069	(48,993)

(續次頁)


 台灣良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六(五)	(\$ 186,55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33)	(73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308)
取得無形資產		(56)	(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0	1,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4,540)	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1,396,000	1,737,637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1,634,000)	(1,665,6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1,068)	(115,872)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	20,000	7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97,167)	(833)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7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765	33,2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8	(3,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202	(18,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313	180,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515	\$ 162,3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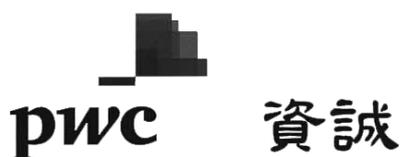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33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良得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良得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良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良得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良得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良得集團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移轉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良得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良得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良得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良得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514,943 仟元及新台幣(\$18,884)仟元。

良得集團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良得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良得集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良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良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良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良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良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之邏輯，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以及參酌期後事項，以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良得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11,337 仟元及 1,641,08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及 3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731,403 仟元及 746,05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及 1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良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良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良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良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良得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良得電 股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5 年 及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8,741	20	\$ 698,53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348	1	32,29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7	-	2,0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1,681	2	124,26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05,376	36	1,619,292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26	-	6,519	-
130X	存貨	六(四)	496,059	10	488,184	12
1410	預付款項		67,478	2	33,0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1	-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16,467</u>	<u>71</u>	<u>3,004,22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80,225	2	89,2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9,348	4	216,66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40,940	15	414,51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二十五)及				
		八	114,181	2	115,849	3
1780	無形資產		2,474	-	3,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074	-	9,9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306,528	6	360,940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4,770</u>	<u>29</u>	<u>1,210,559</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4,971,237</u>	<u>100</u>	<u>\$ 4,214,78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80,519	6	\$ 552,511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1,187	-
2150	應付票據		73,488	1	4,418	-
2170	應付帳款		824,018	17	729,127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六)及七	307,374	6	283,92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6,767	-	27,2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二十四)(二十六)	40,231	1	81,52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2,397</u>	<u>31</u>	<u>1,679,947</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22,457	7	77,16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9,782	3	154,70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三)	249,271	5	130,23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1,510</u>	<u>15</u>	<u>362,10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273,907</u>	<u>46</u>	<u>2,042,054</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四)	1,424,846	29	1,053,374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271,479	5	154,16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三)	282,021	6	264,39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754	1	48,9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451	14	585,92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221)	(1)	65,950	2
3XXX	權益總計		<u>2,697,330</u>	<u>54</u>	<u>2,172,727</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971,237</u>	<u>100</u>	<u>\$ 4,214,7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17,075	100	\$ 4,169,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3,667,268)	(87)	(3,671,075)	(88)
5900 營業毛利		549,807	13	498,68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050)	(4)	(164,626)	(4)
6200 管理費用		(169,472)	(4)	(177,1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22)	-	(16,8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544)	(8)	(358,629)	(9)
6900 營業利益		197,263	5	140,0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八)	34,717	1	31,8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9,119)	(1)	63,0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274)	-	(7,9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27	-	2,9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51	-	89,849	2
7900 稅前淨利		208,514	5	229,90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8,342)	(2)	(53,66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172	3	176,23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136)	-	1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3	-	(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	-	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12,154)	(3)	(12,0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83)	-	(2,0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三)	19,066	1	2,0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171)	(2)	(12,0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284)	(2)	(\$ 11,9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888	1	\$ 164,32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172	3	\$ 176,23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888	1	\$ 164,32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20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18		\$ 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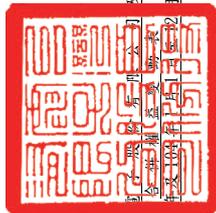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母保公司		留公司		業盈		主餘之		權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認股	資本公積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3,374	\$ 214,524	\$ 2,847	\$ 249,294	\$ 49,726	\$ 476,548	\$ 79,121	\$ 1,161	\$ 2,124,273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5,103	-	(15,103)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2	812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3,203)	-	-	-	(52,669)	-	-	(115,872)	-	-	-	-	
現金股利	-	354	(354)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	-	874	(874)	-	-	176,238	-	-	176,238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贖回權	-	-	-	-	-	-	-	-	-	-	-	-	-	
104年淨利	-	-	-	-	-	98	(9,977)	(2,033)	(11,912)	-	-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5,924	69,144	3,194	2,172,727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53,374	\$ 152,549	\$ 1,619	\$ 264,397	\$ 48,914	\$ 585,924	\$ 69,144	\$ 3,194	\$ 2,172,727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3,374	\$ 152,549	\$ 1,619	\$ 264,397	\$ 48,914	\$ 585,924	\$ 69,144	\$ 3,194	\$ 2,172,727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7,624	-	(17,624)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0	1,160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068)	-	-	(21,06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4,270	(84,270)	-	-	-	-	-	-	-	-	-	-	-	
員工酬勞發放新股	7,202	5,581	-	-	-	-	-	-	12,783	-	-	-	-	
現金增資	280,000	196,000	-	-	-	-	-	-	476,00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	-	1,619	(1,619)	-	-	-	-	-	-	-	-	-	-	
105年淨利	-	-	-	-	-	150,172	-	-	150,172	-	-	-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	(93,088)	(83)	(93,284)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282,021	\$ 47,754	\$ 698,451	\$ 23,944	\$ 3,277	\$ 2,697,3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謝國雄



董事長：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 股份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現金 流量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8,514	\$ 229,9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一)	48,634	51,028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二十一)	1,469	1,587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2,210	(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九)	158	1,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341)	465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一)(二十)	262	1,3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012	6,62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238)	(5,74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300)	(1,6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927)	(2,9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73	208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1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9,059	663
債券收回損失	六(十一)	1,75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十九)	(3,908)	3,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27)	(902)
應收票據淨額		39,216	(115,372)
應收帳款淨額		(226,820)	296,222
其他應收款		(8,570)	10,606
存貨		(7,875)	(10,185)
預付款項		(34,405)	13,386
其他流動資產		(1,181)	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070	(142)
應付帳款		94,891	(156,514)
其他應付款項		41,039	396
其他流動負債		(44,158)	(45,0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	(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972	278,601
收取之股利		2,300	1,693
收取之利息		7,238	5,747
支付之利息		(6,012)	(6,629)
支付之所得稅		(44,444)	(38,2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054	241,13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 407,305)	(\$ 114,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41	(21,10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3,375)	1,86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08)
取得無形資產		(107)	(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八)	69,148	(127,7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八)	114,257	3,9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241)	(257,8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396,000	1,772,33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1,563,062)	(1,665,6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342,457	7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97,167)	(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41	15,71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76,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1,068)	(115,8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7,801	83,7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410)	(39,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0,204	27,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537	671,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8,741	\$ 698,5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除 6-2-2 規定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6-2-1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p>	<p>◎序號修訂，原 6-2-2 改成 6-2-1。</p>
<p>6-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6-2-2 <u>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除6-2-1規定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序號修訂，原 6-2-1 改成 6-2-2。 ◎文字修訂。</p>
<p>6-5-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上述 6-3 條之規定辦理並填具評估報告及意見，經總經理審核及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6-2-2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6-5-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上述6-3 條之規定辦理並填具評估報告及意見，經總經理審核及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u>6-2-1</u>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因應序號修訂而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7-1 資金融通以最長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6-7-1 <u>短期資金融通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以不超過十年。</u></p>	<p>◎序號修訂，原 6-7-1 及 6-7-2 合併成 6-7-1。 ◎文字修訂。</p>
<p>6-7-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不超過十年。</p>	<p>6-7-2 <u>公司間因業務往來而有資金融通需求者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以不超過十年。</u></p>	<p>◎增訂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之期限。</p>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 明定證券投信發行機構，文字增修。</p>
<p>d)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g) 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 序號修訂，原 6-4-1 d)1~6) 改成 6-4-1 g)1~3 d) e) f)。</p> <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 明定有價證券之名稱，文字增修。</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 明定證券投信發行機構，文字增修。</p> <p>◎ 增加依實收資本額規模公告限額，文字增修。</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限額修改，文字刪除。</p> <p>◎ 限額修改，文字刪除。</p>
<p>e)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h)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 序號修訂，原 6-4-1 e) 改成 6-4-1 h)。</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6-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6-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明定公告時效，文字增訂。</p>
<p>6-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c) 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6-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c) 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 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2) 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d) 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2) 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d) 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e)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f) 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p>e)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f) 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p>6-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 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8 6-5-1, 6-5-2, 6-6條文中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1.e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6-8 6-5-1, 6-5-2, 6-6條文中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1.h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 因應序號修訂而文字修訂。</p>
<p>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應依6-4-1.e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 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 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應依6-4-1.h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 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 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 因應序號修訂而文字修訂。</p>
<p>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 明定證券投信發行機構, 文字增修。</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9-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 放寬百分之百投資子公司合併，文字增修。</p>

附件九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6-2-3 <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文字修訂。 ◎修訂對子公司單一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p>
<p>6-2-7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備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若需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依作業程序 9 修訂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6-2-7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備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若需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依作業程序修訂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文字刪除。</p>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暫停報到至該案投票時間結束為止，再繼續辦理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共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自一百零六年本公司全面改選董監事時始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國 雄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名額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董事會備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五)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碼以資辨別者。
 - (七)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八)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票。
 - (九)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十) 所填獨立董事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上所載者。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及監票員各若干人，辦理記票及監票事宜。
- 第八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24,845,96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註一：105 年度配息議案，尚未經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配息情形係以截至 106 年 4 月 18 日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附錄五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42,484,59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0%(最低一仟萬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最低一佰萬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6 年 4 月 18 日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率
董事長	謝國雄	4,218,327	2.96%
董 事	世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	2,834,661	1.99%
董 事	陳建志	2,326,813	1.63%
董 事	謝垣豐	1,656,000	1.16%
董 事	白文吉	758,196	0.53%
董 事 合 計		11,793,997	8.27%
監察人	林中崙	1,265,870	0.89%
監察人	黃文治	68,844	0.05%
監 察 人 合 計		1,334,714	0.9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3,128,711	9.21%

附錄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受理期間：自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止。
- 3、本次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